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5號

聲明異議人　林伯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偽造文書案件，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傳票命令（114年度執字第51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114年度執字第513號執行傳票命令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林伯政（以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66、67號（以下合稱本案）判決後，已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誤認本案判決聲明異議人部分亦已確定，並製發民國114年4月10日114年度執字第513號執行傳票命令（以下稱系爭執行傳票命令）通知聲明異議人到案執行，與法未合，爰聲明異議等語。

二、經查：

㈠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以下稱刑訴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5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聲明異議人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本案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聲明異議人部分，諭知聲明異議人所犯罪名及量處有期徒刑4月，此觀本案判決自明，是本院就聲明異議人部分，應為「諭知該裁判之法院」無誤。

㈡系爭執行傳票命令得為聲明異議標的：

1.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訴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固應自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7號裁定意旨參照）。

2.如於傳喚受刑人之傳票上附註任何不利於受刑人與執行相關意旨之文字，已屬涉及受刑人相關執行利益之指揮命令，應即得作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檢察官尚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

3.查系爭傳票命令備註欄記載如下（詳本院卷第9頁）：

⑴本件不得易科罰金。

⑵如聲請社會勞動，請帶有照片之體檢表（含肺結核檢查）到署，由本署檢察官准駁。

⑶如都不聲請或聲請後不准，當日即發監執行。

4.觀察系爭執行傳票命令實質內容，傳票上明顯有附註不利於受刑人與執行相關之意旨（如不聲請或聲請後不准，當日即發監執行），已屬涉及受刑人相關執行利益之指揮命令，不論檢察官是否製作執行指揮書，系爭執行傳票命令應得作為刑訴法第484條聲明異議標的。

㈢聲明異議人就本案判決已合法上訴，本院依刑訴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於114年3月26日將卷證送交最高檢察署等情，有本案刑事卷宗封面、辦案進行簿及本院114年3月26日花分院真刑義112上訴67字第1140201343號函影本存卷可考。

㈣據此，本案判決就聲明異議人部分既尚未確定，又查無刑訴法第456條第1項但書所指得於確定前執行之特別規定，則檢察官製發系爭執行傳票命令，指定期日命聲明異議人到場，自有違同條第1項本文所定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規定，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系爭執行傳票命令撤銷，另

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珮綾